

大英县 2022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稻谷补贴工作的有关要求，保障稻谷种粮收益基本稳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大英县 2022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国家关于粮食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总体思路，深入推进我县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的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各方市场主体积极性。通过实施稻谷补贴政策，强化我县稻谷生产的基础，保持我县稻谷生产基本稳定，保障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进一步巩固优势产区稻谷种植规模。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种植，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口粮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 突出稻谷、渠道不乱。稻谷补贴只能用于补贴我县水稻种植者，不得与其他涉农补贴混淆。发放到普通农户、家庭农场的补贴必须通过“一卡通”发放，发放给种植大户的补贴通过“一卡通”或其法人开设的基本账户拨付，确保资金来源、去向清晰可查。

(二) 加强引导、调整结构。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要切实贯彻落实质量兴农战略，资金分配要有利于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

三、政策内容

（一）确定补贴额度。2022 年省对相关市（州）、扩权县（市）的补贴额度，按照各地 2021 年核实的稻谷种植情况数据测算到市（州）、扩权县（市）。以后年度根据国家对补贴机制、补贴标准的完善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二）补贴对象。按照川财建〔2020〕122 号文件规定，稻谷补贴对象为我县稻谷种植者，包括普通农户、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

（三）补贴范围。稻谷补贴与实际水稻种植面积挂钩。水稻面积的核定，以第二轮土地承包水田面积中的水稻种植面积为基础，按排除法进行调整。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水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水田等不给予补贴。

（四）补贴标准。根据省财政厅正式下达 2022 年稻谷补贴资金总额和核实确定的补贴面积统筹确定补贴标准。

（五）具体补贴方案。县农业农村局按涉农补贴资金拨付管理行之有效的做法，充分利用“一卡通”兑付渠道、管理模式、人员机构等工作基础，做好兑付工作。各镇（街道）须按规定于稻谷补贴发放前在宣传栏、新闻媒体、报纸等适当方式公开公示，并建立补贴信息档案管理等制度。

（六）兑付时间。在 2022 年 11 月底前兑付完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稻谷补贴关系到全县水稻种植者切身

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川财建〔2018〕213号文件精神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水稻生产、推广水稻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和政策宣传工作，利用“一卡通”兑付渠道进行兑付，并牵头对稻谷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县财政局**负责按镇（街道）核定上报的种植面积对稻谷补贴资金进行测算、拨付到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后期资金监管；**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市场化收购等促进我省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各镇（街道）**负责以**第二轮土地承包水田面积中的水稻种植面积**为依据，逐村逐户核实水稻种植面积，公示情况和数据汇总上报。

（二）广泛宣传引导。为确保我县水稻种植者充分了解稻谷补贴相关政策，各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互联网等适当方式开展宣传活动，将补贴政策宣传到村到户，保障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保持我县稻谷生产基本稳定，强化我县稻谷生产基础。

（三）强化信息管理。各镇（街道）要通过现有统计渠道，建立农业补贴信息管理档案，对列入补贴的农户逐户登记，立档管理，做到将补贴对象与水稻种植面积一一对应，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数据录入、报送等工作。各镇（街道）负责组织所在行政区域补贴面积具体核实工作，汇总逐级上报。受补贴户、受补贴面积实行镇（街道）、村两级公示制，公示内容包括每个水稻种植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补贴面积等，两级公示责任主体均为镇（街道）人民政府。公示期间，应当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

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开展监督检查。在补贴政策执行全过程，县政府将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各镇（街道）要开展自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政策执行不力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对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稻谷补贴资金，或违规发放稻谷补贴资金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骗取、套取稻谷补贴的补贴对象，收回其稻谷补贴，取消其他相关支农政策享受资格，并列入诚信“黑名单”。要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的违规现象发生。

五、工作时间安排及要求

（一）时间安排

2022年6月1日—8月31日，各镇（街道）开展水稻种植面积核实统计、审查审核、信息录入、公开公示等工作。

2022年9月1日—9月20日，各镇（街道）将公示完毕且无异议的信息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 A418 室（同时上报公示照片电子档，公示统一格式见附件 1），电子档发送至彭婷婷钉钉号。

2022年9月21日—10月10日，确定补贴标准。

2022年10月11日—11月30日，补贴发放。

（二）报送要求及程序

报送要求：各镇（街道）要严格以**第二轮土地承包水田面积中的水稻种植面积**为依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稻谷补贴信息的审核、公示、上报。各镇（街道）务必认真核实核查，对于种

植面积核查有误影响全县稻谷补贴绩效目标推进进度的镇(街道),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并提请县委绩效办追责问责,对于面积少报导致分配资金不足的由各镇(街道)自行解决,对于面积多报导致资金滞留的由各镇(街道)交回县财政并相应扣减第二年稻谷补贴金额。

报送程序:上报的稻谷补贴汇总表(附件2),由各镇(街道)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和电子档的形式报县农业农村局A区418办公室(邮箱: dyxnjz@163.com),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核查后,由县农业农村局交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

附件 1

大英县__镇（街道）__村稻谷种植面积
公示表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镇（街道）（签章）： 村委会（签章）： 填报时间：

序号	组别	受补贴户姓名	受补贴户身份证号	补贴面积（亩）
1				
2				
3				
.....				
合计				

填报人： 村主任： 村书记：

（注：补贴面积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2

大英县_____镇（街道）稻谷补贴面积
汇总表

镇（街道）（签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村名	涉及组社（个）	补贴户数（户）	补贴人数（人）	补贴面积（亩）
1					
2					
3					
.....					
合 计					

填报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注：补贴面积保留两位小数）

大英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